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办公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室。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8人；独立董事徐金梧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胡元木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登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

2017 年底，以 1 号 5100m³高炉、1 号 2 号 210t 转炉和 2050mm 热轧生产线为主体的工程项目全面竣工，并顺利进行全线热试。截至 2017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335 亿元。

2 号 5100m³高炉、3 号 4 号 210t 转炉、3500mm 炉卷和 4300mm 宽厚板生产线为主体的工程项目按计划积极稳妥推进。2018 年底上述主体工程将基本成型；计划于 2019 年上半年实现工程全面投产并转入全面生产经营阶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19.24 亿元，2017 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37.44 亿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8.14 亿元。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了盈利，但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独立董事王国栋先生、徐金梧先生、胡元木先生、刘冰先生、马建春女士认为，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实现盈利，但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19.24 亿元，但本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17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修订和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独立董事王国栋先生、徐金梧先生、胡元木先生、刘冰先生、马建春女士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确实必要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协议的修订和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

公司关联董事陶登奎先生、陈向阳先生、徐有芳先生、罗登武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独立董事王国栋先生、徐金梧先生、胡元木先生、刘冰先生、马建春女士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能够严格遵守交易双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实际,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公司关联董事陶登奎先生、陈向阳先生、徐有芳先生、罗登武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4300mm宽厚板生产线相关资产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独立董事王国栋先生、徐金梧先生、胡元木先生、刘冰先

生、马建春女士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确实必要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

公司关联董事陶登奎先生、陈向阳先生、徐有芳先生、罗登武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7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初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其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陶登奎先生、陈向阳先生、罗登武先生、薄涛先生、王国栋先生、徐金梧先生、胡元木先生、刘冰先生、马建春女士，其中王国栋先生、徐金梧先生、胡元木先生、刘冰先生、马建春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特别嘉奖三部分。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绩效年薪是依据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收入，特别嘉奖是董事会对公司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及工程技术骨干进行的奖励。独立董事按标准发放津贴。

1.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为：40-75 万元（含税，下同）；

2.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 10 万元，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3. 监事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为：25-65 万元；
4.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为：30-65 万元；
5. 特别嘉奖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2018 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计划的议案
2018 年董事会经费预算合计为 2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陶登奎，男，汉族，1963年3月生，山东莱芜人，中共党员，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88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历任山钢集团副总经理、山钢资金中心总经理，山钢财务公司董事长、山钢集团副董事长等职务。

陈向阳，男，汉族，1966年11月生，山东冠县人，中共党员，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88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常委，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历任莱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莱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莱钢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莱钢股份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山钢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济钢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山钢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罗登武，男，汉族，1962年6月生，陕西临潼人，中共党员，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82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莱钢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常委、总经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历任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等职务。

薄涛，男，汉族，1964年3月生，山东莒南人，中共党员，经济师。1982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历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董事，山钢股份济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济钢板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

王国栋，男，汉族，1942年生，1966年参加工作，轧制技术领域的国际知名专家。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东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压力加工专家，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金梧，男，汉族，1949年生，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现任国家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北京科技大学副校长、校长；兼任中国金属学会常务理事，冶金设备学会主任，首席科学家；兼职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元木，男，汉族，1954年生，1983年7月参加工作，会计学博士。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职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冰，男，1972年生，中共党员，汉族，法学博士，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教学和研究。曾在复旦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建春，女，1970年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山东财经大

学金融学院教授，九三学社山东省省委委员，九三学社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主委，济南市历下区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政协常委，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职山东兰剑物流科技公司独立董事。